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的訴訟行為

##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701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下列敘述何者有錯誤？

- (A) 就其財產訴訟無訴訟能力
- (B) 得經監護人同意後有效為訴訟行為
- (C) 有當事人能力
- (D) 就其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有訴訟能力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法定承受訴訟人聲明承受訴訟，足生訴訟停止終竣之效力，應由法定承受訴訟人繼受原當事人之地位續行訴訟程序。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不得任意撤回，縱經撤回，亦不生撤回效力。章○○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及選定章○○為其監護人，該裁定並已於99年3月2日送達章○○（章○○嗣重複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，經該院裁定章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仍選定章○○為其監護人）。章○○於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○，其雖○表明駁回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惟不生撤回效力。又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改訂續行辯論，上訴人固於1具狀表明因章○○住院，請不到看護，且周○○因病服藥治療中，故就言詞辯論期日請假云云，然未提出相關證據，且周○○已委任章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覆函載明章○○於入院接受藥物治療，因偶有癲癇小發作，故仍住院中，其平日由外籍看護及哥哥照護等語。原審因認第一審法院以章○○其為章○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，依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其訴訟程序並無瑕疵，核無違誤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 一、受監護宣告人的訴訟能力

- (一) 行為能力為訴訟能力的基礎，有行為能力人，依民訴法第45條有訴訟能力；因此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及無訴訟能力，其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。依民法第15條規定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故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除民訴法第612條第1項規定情形外，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- (二) 訴訟能力為訴訟要件及訴訟行為要件，無訴訟能力所為的訴訟行為，無效；惟依民訴法第48條之規定，得嗣後取得訴訟能力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承認而溯及生效。
- (三) 訴訟中當事人的訴訟能力有欠缺，依民訴法第49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而不得逕予駁回其訴訟行為或原告的起訴；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，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。另外注意民訴法第51條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訴訟法院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。

## 二、受輔助宣告人的訴訟能力

- (一) 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，其為限制訴訟能力人，其如經輔助人同意，即得有效為訴訟行為。民訴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以為文書證之。」此僅就證據能力為規定，故輔助人的同意並不以文書為必要（不要式行為）。民訴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，無須經輔助人同意。」

## \* 民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是否包括反訴？

學者認為因反訴性質上屬獨立的訴訟，只是利用現存的訴訟程序提起而已，所以解釋上應不適用該第二項規定，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提起反訴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。

- (二) 民訴法第50條規定：「前二條規定，於第41條、第44條之1、第44條之2被選定人及第45條之1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，準用之。」因此，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所為的訴訟行為，雖原則上為無效，但準用民訴法第48條、49條之規定，處理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的訴訟行為能力相同。

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5條、第4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8條、第49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61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